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12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

被告 方肖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0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7%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1日透過LINE Bank App向伊申請一次撥付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8年4月1日止，利息按伊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68%機動計算（目前為4.27%）。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如有任一期本金或利息未付，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且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一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7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違約

01 金1,200元，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即
02 最多收取1,2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2年11月11
03 日止，尚欠本金159,006元未還。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9 貸款資訊查詢、還款明細、歷史交易明細、利率查詢表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11至16、17、21至23、71、19頁），經本院核
11 對無誤，是依本院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林勁丞